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5〕7号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0812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潘志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检察行政监督职能，运用检察院与工商联的沟通机制，对基层行政机关小过重罚、趋利性执法进行专项监督，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提案收悉。结合省工商联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聚焦上级决策抓部署推动，构建责任落实“共同体”。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张健率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后走访省级政法单位，深化协同联动。全省检察长会议、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专项部署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专项监督工作。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和省工商联组成联合调研组，赴长沙、益阳、娄底、邵阳、怀化、岳阳等实地调研，收集企业诉求和建议。二是强化对下指导。省检察院将专项监督纳入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重点任

务责任清单，以月调度、季讲评、年总结的方式，全面加强专项监督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根据责任分工，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每名业务骨干分别对口负责联系指导1个市州，全方位加强涉企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省工商联推进“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指导全省900多家工商联及所属商协会与600多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法治体检和宣传、法律咨询、专家论证等，帮助解决涉法涉诉等问题。202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有关行政检察案件799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三是强化宣传引导。**省工商联会同省检察院牵头组织“法企直通车”活动，公检法业务骨干面对面解答企业家涉法涉诉问题40余个。省市县三级工商联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园区进商协会活动220余场次，免费“法治体检”企业6000余家，20余场法治培训覆盖企业家近2000人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治理问题，省检察院通过送法上门、发出检察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检察开放日、开展小专项监督等形式，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二）聚焦涉企权益保护抓协调联动，合力绘就最大“同心圆”。**一是**协力提供最优法治保障。**省检察院研究出台《关于服务保障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的十条措施》，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检合一”，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省工商联向省优化办推荐了10家企业作为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和测评员。每年选择一个主题举办司法人员与企业家同堂培训，目前已举办四期、培训企

业家近800人次。二是协力化解涉企行政争议。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司法诉求。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溯源治理和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联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省工商联发挥省民企服务中心作用，依托联系协作机制，协调处理民营企业维权诉求80余起。三是协力做实行刑双向衔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出台责任分工方案。针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的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等98个常见罪名以及交通、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税务、林业、文旅等10个行业领域，正在研究制定办案指引。

（三）聚焦检察办案抓引领带动，破解执法司法“老大难”。一是针对涉企案件“小案重罚”“同案不同罚”等“过罚失当”问题，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行政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和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为经营主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办理“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行政处罚不当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件。长沙市望城区某村民钟某与其父钟某田在家中私设屠宰摊位，将从外购进的生猪进行屠宰后对外批发销售，非法经营金额达20万元，从中非法获利1.4万元。该院审查后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线索移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向钟某送达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

对钟某罚款300万元。钟某反应强烈，遂邀请检察机关介入。该院通过查阅分析同区域类似案件，提出应当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参照类案处理，避免类案不同罚的意见。并组织召开反向衔接公开听证，从立法、执法、普法、司法等方面阐述应予以减轻处罚的理由，获得听证人员一致支持。该院向区农业农村局发出将钟某行政处罚款减至5万元的检察意见，得到采纳。二是针对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深化行政执行监督，避免因不当司法活动对企业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张家界市某区法院在无证据证实某结算中心存在不正常转移资金、擅自支付行为前提下，违法扣押公司账户及存款2.8亿元，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深入开展调查核实，依法向该区法院发出《说明案件执行情况通知书》，要求纠正违法行为。该区法院接受检察建议，解除某结算中心名下8个银行账户和冻结2.8亿元存款。该案入选2024年最高检“检察护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三是针对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的问题，瞄准特定领域精准发力。怀化市洪江市检察院部署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小专项”监督活动，排查出泄露企业银行账户、企业家个人敏感信息等1928条，涉及企业73家，办理案件20件，推动化解行政争议5件。

##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 深化沟通联系协作，凝聚专项监督合力。联合举办法治培训和司法人员、律师与企业家同堂培训，深入开展调研走访和送法进企活动。针对工商联收集、移送的趋利性执法问题线索，

检察机关及时处理、专项监督。发挥全省三级工商联组织作用，协助省司法厅广泛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

(二)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大涉企行政违法行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法治化化解力度。针对涉企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通过深入核查涉企行政非诉执行卷宗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业正当诉求，综合运用磋商解析、释法说理等方式，推动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三)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凝聚护企社会共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关于涉企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为助企纾困开出“法治良方”。积极培育和宣传涉企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传播法治正能量。

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支持和帮助！如果您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联系人：黄艳霞 省检察院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731-84732228 13875850275



---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政协提案委, 省政协社法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